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海淀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1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第三条 维护要求	6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
第五条 验收	9
第六条 双方权利	9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1
第八条 保密	12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3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4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4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14

合同正文

为确保 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能够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二龙闸路甲 5 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河道水位流量视频设备 25 套(视频 23 台、流量计 23 台、水位计 2 台)、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30 套、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 2 套、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13 套、电子水尺 98 台、排水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48 套、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10 套、104 套地表水质监测设备、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5 套、玉泉沙石坑液位计 1 套、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 1 套的定期巡检、故障排除、设备校准、备品备件更换、物联网卡购买;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分析液购买、设备电费支付;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防爆锂电池更换等内容。

1. 电子水尺运维服务

对设备监测数据进行校核，发现异常及时分析原因并重新校准；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出现破损，如有破损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设备流量是否充足，不足时及时补充；检查设备电池电量是否充足，及时充电或更换电池；检查设备底部检测及顶部监测功能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维修；检查设备倾斜告警功能是否正常，异常时及时修复；检查设备防水密闭性是否正常，发现密闭失效及时更换密封件或进行防水处理；定期更换传感器隔污袋，对设备底部杂物进行清理；检查设备光伏板是否正常，如有污损或遮挡及时清理；检查设备光伏充电模块是否可给电池正常充电，充电异常时及时检修或更换模块；检查设备天线及信号质量是否正常，信号不良时调整天线位置或排查通信链路；检查设备 RTU 功能是否正常，异常时及时修复或更换。

2. 管网水质运维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做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数据的真实性。每次巡检时要对设备进行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理、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电池充电、更换备品备件等内容。当系统数据异常时，负责进行分析，排除异常原因（可能包括疑似水环境突然污染、设备异常等）。排水管网水质监测设备安装在污水管井中，管井位于北部四镇交通干道上，作业时涉及占道、开井工作，属于危险作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作业。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根据设备故障情况，及时更换损坏的部位，保障数据的正常监测、采集、存储和传输。

3. 地表水质运维服务要求：

对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巡检时视设备状况及现场环境及对设备进行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校准、设备维修、污染核查等内容，人员需要具备光谱分析校准、电子电路、物联网、传感器等专业知识及技

能。每季度采集现场实际水样送实验室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设备监测数据的准确。设备维修包括备品备件更换、通讯异常恢复、供电异常恢复、性能测试检查、主控单元异常恢复、定位系统异常恢复等。污染核查包括：当系统数据异常时，工程师进行分析，确定为水质异常告警时，去现场采集水样并送实验室进行实际水样测试，测试结果及时告知甲方。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4. 遥感水质监测设备

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巡检内容包括供电及网络的线路检查，设备外观的检查以及设备告警。当数据异常时，负责进行分析，排除异常原因（可能包括疑似水环境突然污染、设备异常等），保证设备监测数据的准确。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根据设备故障情况，及时更换损坏的部位，保障数据的正常监测、采集、存储和传输。

5. 河道监测设备：视频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水位计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汛前对设备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检维护与压力测试，必要时增加巡检次数，确保流量计、水位计、通信及备用电源在日常条件及极端条件下的可靠性，并审核优化防汛预案相关监测环节；汛中针对强降雨或高水位期间出现的异常数据进行及时诊断、分析与初步处置，对流量计探头、视频设备等关键设备进行状态核查与应急维护，保障数据在关键期连续准确；汛后对设备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检维护，检查设备受冲刷、浸泡影响，校准传感器基准值，分析汛期数据质量与设备表现，形成专项维护与改进报告；同时做好复杂故障诊断工作，对日常及汛期出现的视频、流量数据异常进行深度分析、定位与解决，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以保障设

备通讯正常，根据设备故障情况及时更换损坏部位，保障数据的正常监测、采集、存储和传输。

6. 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对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及时清理采水头、潜水泵及采水口周边卫生，确保排水管路畅通。若出现管路冻结，及时开启管路伴热并做好保温措施。负责承担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的电费、电源维护费及通讯流量费用，定期检查控制单元各电气元件工作状态，发现异常及时更换。检查电源及通讯线路接头是否松动、线路有无破损，确保线路整洁。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稳定，并核对仪器、工控机及平台数据一致性。根据设备故障情况，及时更换损坏的部位，保障数据的正常监测、采集、存储和传输。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7.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对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对污水管网流量计插件进行检查与更新；进行流量计算公式的校验与更新；对监测流量计传感器进行依次的拆卸、清洗、检查与维护；对设备有问题的站点及时进行备品备件的更换。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8. 村庄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对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对污水管网流量计插件进行检查与更新；进行流量计算公式的校验与更新；对监测流量计传感器进行依次的拆卸、清洗、检查与维护；对设备有问题的站点及时进行备品备件的更换。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

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9.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对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对污水管网流量计插件进行检查与更新；进行流量计算公式的校验与更新；对监测流量计传感器进行依次拆卸、清洗、检查与维护；对设备有问题的站点及时进行备品备件的更换。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10. 玉泉沙石坑液位监测运维服务要求：

对设备进行巡检以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对站点集成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对水位、流量、视频监控集成系统进行逐项功能测试与状态评估；严格检查电池电压状态、太阳能充电效率与放电性能，确保持续稳定供电；排查线路隐患，保障用电安全；及时修剪遮挡太阳能板或监测设备的树枝枝叶以保障供电与监测视野，清理站点周边及仪器探头附近的杂草、枝干以防止覆盖影响测量精度与设备通风；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检查并维护流量计等传感器，确保其正常采集数据，对有问题的设备及时进行备品备件的更换。

11. 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包括雨量、水位和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对设备进行巡检以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检测水位、流量、视频监控站整体运行状态。检查电池电压、太阳能板充电效率、控制器放电状态及整体电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验证流量计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与连续性。清除站点周边及河道影响观测的杂草、枝干；及时修剪遮挡摄像头、太阳能板或传感器的树枝等障碍物。清洁摄像头镜头及其他

关键传感器表面。检查站点物理安全状况（如立杆稳固性、箱体锁具等），对有问题的设备及时进行备品备件的更换。

第三条 维护要求

1. 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运维团队总负责人 1 人，运维团队组长 2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9 人。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保障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乙方指派 郝雪松 为运维团队总负责人。如因员工离职等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需要经过海淀区水务局确认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服务期内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运维管理，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数据支持；满足设备的使用要求。提供负责运维人员通讯手机号码，保障运维工作顺利进行。

2. 运维频率要求

乙方须按照以下要求开展运维工作，必要时增加巡检次数，保障设备全年正常监测：

（1）电子水尺：全年 8 次全面维护检查，非汛期每 2 个月 1 次，汛期每月 1 次。

（2）管网水质监测设备：全年不少于 12 次，每月 1 次。

（3）地表水质监测设备：全年不少于 5 次，每季度采集水样送实验室校准。

(4) 河道监测设备：全年不少于 20 次，每月 1 次基础巡检，汛期每月增 1 次强化巡查，汛前、汛中、汛后各 1 次专项维护，必要时增加巡检次数，保障设备全年正常监测。

(5) 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全年不少于 50 次，平均每周 1 次。

(6) 市政污水及村庄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全年不少于 20 次，非汛期每月 1 次，汛期每月 3 次。

(7)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全年不少于 21 次，非汛期每月 1 次，汛期每月 3 次，含每年 1 次电池更换。

(8) 玉泉沙石坑液位监测设备：全年不少于 16 次，非汛期每月 1 次，汛期每月 2 次。

(9) 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全年不少于 20 次，每月 1 次基础巡检，汛期每月增 1 次强化巡检，汛前、汛中、汛后各 1 次专项保障。

3. 应急处置要求

汛期安排专人负责值守保障监测工作，按甲方要求随时派专人到海淀区水务局值守，及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数据保质保量的采集和传输。观测场定期清理杂草、垃圾，清理遮挡树枝，达到观测场规范标准。当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为运维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及时分析出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当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和流程处置。工作时间内乙方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技术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普通故障 2 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因客观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要明确修复时

间，形成解决方案。如遇雷雨、大风、单位检查等不利于检修维护的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并经甲方确认后，检修维护工作可以顺延。

突发事件的处理：配备专职人员，根据响应级别，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4. 数据准确性要求

通过定期校准和维护，确保积水、水位监测数据误差率不超过±0.5cm；设备全年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8%，数据实时上传成功率不低于98%，数据准确率不低于98%。

5.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等监测站点（见附件2）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在项目预算经海淀区数据局、海淀区财政局批复完成和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启动支付事宜，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等额相应税率的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电汇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96815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1.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即人民币 238089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零捌佰玖拾元整）。

4.1.2 2026 年 12 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运维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793630 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

4.1.3 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完成全部工作并经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793630 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

第五条 提交成果文件和验收

5.1 提交中期运维报告 2 份（提供电子版及 2 份纸质报告并盖章）；在本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2 份（提供电子版及 2 份纸质报告并盖章）。

5.2 提交巡检记录单、设备更换和运维记录等原件 1 份。

5.3 维护工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方式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运维，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情况，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负责在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为乙方夜间值守工作提供办公场所；乙方负责落实现场应急保障、设备状态巡检工作，保障设备到报率、数据准确率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6.2.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工作。

6.2.3 甲方应协助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允许乙方为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运维所需且必要的相关资料。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运维工作。

6.4.2 乙方人员在用户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期运维总结报告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6.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

6.4.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设备异常情况进行现场查看，若因乙方未及时去现场处置导致设备丢失或毁损，乙方负责赔偿并补装。

6.4.6 乙方遵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要求，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6.4.7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因乙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无论是否系乙方过错，乙方均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3%计算违约金。

7.5 乙方有运维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服务态度恶劣或推诿塞责、工作能力或服务标准未达到甲方要求等情形，经甲方两次提示后拒不改正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合同运维费用总额的5%核减费用，并书面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人员更换。

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或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

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乙方同意该违约金经其确认后可在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

7.7 服务期满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评定运维工作内容，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工作标准、工作内容执行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7.8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而产生的损失和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函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保密

8.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或第三方平台软件产品，最终用户仅具有在该项目的使用权（即许可证 License 仅授予该项目），平台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8.2 除 8.3 条约定的情形外，海淀区水务局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自身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包含以下内容：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4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十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9.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的，应当经双方书面确认。

10.3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它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它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11.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11.4 法院受理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设备站点位置表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00089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北区 81 号楼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62862668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
	账 号	20000081704100120616285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二龙闸路甲 5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电子水尺巡检	1550	98 处	151900	定期巡检
2	电子水尺汛期故障抢修	1100	98 处	107800	定期巡检
3	管网水质检测设备巡检	8000	48 套	384000	定期巡检
4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维护	6500	10 套	65000	定期巡检
5	地表水质监测设备维护	5800	104 台	603200	定期巡检
6	河道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流量监测设备、水位计监测设备	23000	25 套	575000	定期巡检
7	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	30000	2 处	60000	定期巡检
8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28000	30 套	840000	定期巡检
9	村庄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27000	13 套	351000	定期巡检
10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 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28000	5 套	140000	定期巡检
11	玉泉沙石坑液位监测	15000	1 套	15000	定期巡检
12	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包括雨量、水位和监控设备	25000	1 套	25000	定期巡检
13	积水感知设备	40000	1 项	40000	备品备件
14	管网水质及遥感水质设备	100000	1 项	100000	备品备件
15	地表水质监测设备	150000	1 项	150000	备品备件
16	河道监测设备、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市政农村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150000	1 项	150000	备品备件
17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 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10000	1 项	10000	备品备件
18	玉泉沙石坑液位监测设备	5000	1 项	5000	备品备件
19	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设备	10000	1 项	10000	备品备件
20	水质分析液 2 站	10000	2 项	20000	备品备件
21	市政污水管网定制一次性锂电池	800	30 项	24000	备品备件
22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 管网流量监测设备定制一次性锂电池	800	5 项	4000	备品备件
23	设备 4G 通讯流量费	250	98 处	24500	通信流量
24	重点区域排水管网水质监测设备流量费	250	48 站	12000	通信流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25	地表水质监测设备流量费	250	104 站	26000	通信流量
26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流量费	250	10 套	2500	通信流量
27	河道监测设备视频摄像头流量费	2000	25 站	50000	通信流量
28	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流量费	1000	2 站	2000	通信流量
29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流量费	250	30 站	7500	通信流量
30	村庄污水管网流量监测设备流量费	250	13 站	3250	通信流量
31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 管网流量监测设备流量费	250	5 站	1250	通信流量
32	玉泉沙石坑液位监测流量费	250	1 站	250	通信流量
33	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流量费	2000	1 站	2000	通信流量
34	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电费+电源维护费	3000	2 站	6000	电费
总价（元）				3968150	

附件 2：设备站点位置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安装位置	监测类型	所属项目
1	北沙河	北沙河边界	水位流量视频	户网厂河典型区系统性全要素监测项目
2	前沙涧沟	前沙涧六环桥	水位流量视频	
3	李家坟沟	李家坟	水位流量视频	
4	团结渠	团结渠北清路	水位流量视频	
5	宏丰渠	宏丰渠北清路	水位流量视频	
6	台头沟	梁家园	水位流量视频	
7	后柳林沟	后柳林河六环桥	水位流量视频	
8	前章村沟	前章村排水翠湖北路	水位流量视频	
9	上庄后河	上庄后河闸后	水位流量视频	
10	五一渠	五一渠大牛坊	水位流量视频	
11	风格渠	风格渠皇后店路北侧	水位流量视频	
12	友谊渠	友谊渠高速桥下	水位流量视频	
13	罗家坟沟	翠北路	水位流量视频	
14	三星庄后河	辛庄南路	水位流量视频	
15	大寨渠	屯佃村	水位流量视频	
16	草场沟	草场村	水位流量视频	
17	北长河	北长河闸西	水位流量视频	
18	北旱河	北旱河	水位流量视频	
19	北旱河南支沟	玉泉山	水位流量	
20	金河	金河闸	水位流量视频	
21	南旱河	南旱河节制闸	水位流量视频	
22	军福沟	军福沟	水位流量视频	
23	军福沟上游	巨山路桥西	水位流量	
24	西冉砂石坑	西冉砂石坑	水位视频	
25	颐和园水系连通	二龙闸路	水位视频	
26	红 1	稻香湖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27	红 2	北清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28	红 3	北清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29	红 4	苏家坨镇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30	红 5	翠湖北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31	红 6	S324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32	红 7	皇后店南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33	红 8	永丰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测
34	红 9	友谊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35	红 10	丰润东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36	黑 1	显龙山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37	黑 2	白家瞳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38	黑 3	北清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39	黑 4	温阳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40	黑 5	前沙涧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41	黑 6	翠湖北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42	黑 7	S324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43	黑 8	S324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44	黑 9	永丰路 199 号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45	黑 10	西北旺北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46	黑 11	永丰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47	黑 12	永泽南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48	黑 13	永泽南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49	黑 14	永丰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50	黑 15	北清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51	黑 16	小牛房一街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52	黑 17	永丰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53	黑 18	北清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54	黑 19	温阳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55	黑 20	永丰路	市政污水管网流量检测

			测	
56	北京林业大学	学院路街道	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	
57	青棠湾小区	西北旺镇	重点排水户水质监测设备	
58	常乐村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59	东马坊村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60	东小营村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61	后章村 1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62	后章村 2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63	后章村 3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64	后章村 4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65	后章村 5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66	后章村 6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67	李家坟村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68	罗家坟村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69	西闸村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70	永泰庄村	上庄镇	村庄污水管道监测设备	
71	黑龙潭路至龙泉驾校	黑龙潭路至龙泉驾校	电子水尺	海淀区 “水务 大脑” 建设项 目、海 淀区 2022 年 度水旱 灾害防 御自动 监测站 点应急 改造建
72	玉泉八一中学	八一中学门口西侧 3 米	电子水尺	
73	南玉河村 G7 高速桥下	南玉河村 G7 高速桥下	电子水尺	
74	百望山公园东门北侧 400 米	百望山公园东门北侧 400 米	电子水尺	
75	京新沙阳路桥至巩华加油站	京新沙阳路桥至巩华加油站	电子水尺	
76	竹园东街与马连洼北路交叉口	竹园东街与马连洼北路交叉口	电子水尺	
77	安宁庄东路-汽修五厂北侧-清河社区医院段	北京页川瑞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门口	电子水尺	
78	上清桥	G5 辅路上	电子水尺	
79	北大西门	北大西门路对岸公共厕所	电子水尺	

		门前		设项目
80	杏石口路益园文化中心北门	杏石口路益园文化中心北2门	电子水尺	
81	荷清路与中关村北大街交叉口	荷清路与中关村北大街交叉口	电子水尺	
82	肖家河桥下西北角	圆明园西路跨五环路	电子水尺	
83	保福寺桥	路中隔离带旁	电子水尺	
84	三里河路与西外大街辅路交叉口(古动物馆西北角)	三里河路与西外大街辅路交叉口(古动物馆西北角)	电子水尺	
85	慈寿寺桥	东南侧井口处	电子水尺	
86	上地西路_后厂村路至G7匝道口	上地西路(后厂村路至G7匝道口)	电子水尺	
87	西三旗桥下东100米	西三旗桥下东100米	电子水尺	
88	万泉河桥	北四环路万泉河桥区	电子水尺	
89	知春路与中关村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知春路与中关村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子水尺	
90	长春桥	蓝靛厂北路下穿长春桥路	电子水尺	
91	阜石路铁路桥	阜石路与砂石厂路交口往西300米	电子水尺	
92	上庄大街铁路桥	上庄大街与田村山南路交口往南50米	电子水尺	
93	阜一社区门口	阜一社区门口	电子水尺	
94	玉泉山西路与玉泉山路交汇处南100米	玉泉山西路与玉泉山路交汇处南100米	电子水尺	
95	安河桥	安河桥北地铁站B口南侧往西行小路桥下排水篦子旁	电子水尺	
96	西山林语西门至黑龙潭路	林语公馆小区门口东北角	电子水尺	
97	上庄卫生院门口	上庄卫生院门口东北角	电子水尺	
98	西北旺大桥	黑龙潭路三叉路口处	电子水尺	
99	韩家川蓄水池_入河口	西侧花坛旁	电子水尺	
100	北三环中路福东巷北口周边辅路	北口周边辅路	电子水尺	
101	上庄家园小区南门	上庄家园小区东行20米	电子水尺	
102	上地南桥	道路北侧排水篦子旁	电子水尺	
103	育新花园西路北段	建材西路与育新花园西路交口东北角排水篦子旁	电子水尺	
104	新兴桥	东南侧排水篦子旁	电子水尺	
105	观澳园南路(车必护南侧路口)	观澳园南路(车必护南侧路口)	电子水尺	
106	八里庄桥	西侧台阶旁	电子水尺	
107	西八里庄桥	路西侧杆子旁	电子水尺	
108	16号线万泉河站B口	地铁口排水篦子旁	电子水尺	
109	三虎桥北路百胜1号院门	门前西南侧排水篦子旁	电子水尺	

	前		
110	永定河路铁路桥 1	桥底西侧靠墙处	电子水尺
111	展春二桥	中间隔离带里	电子水尺
112	京民医院北侧紫竹院辅路	绿化带里	电子水尺
113	永定河路铁路桥 2	桥底南侧	电子水尺
114	七王坟铁路桥	桥洞底	电子水尺
115	展春桥	隔离带里花丛中	电子水尺
116	16 号线万寿寺站 A 口	地铁站门前东侧	电子水尺
117	火器营桥	道路中隔离带中	电子水尺
118	北辛庄路中段	学校门前正对面路边	电子水尺
119	16 号线苏州桥站 D 口	出站口东南侧	电子水尺
120	儿童福利院北门至小鸽子 幼儿园（朱房路）	派出所门口东北角垃圾桶 旁	电子水尺
121	温北路与周家巷沟交叉口	温北路与周家巷沟交叉口	电子水尺
122	成府路与展春园西路交叉 口西南角	成府路与展春园西路交叉 口西南角	电子水尺
123	邓庄南路与 G7 辅路交叉 口	邓庄南路与 G7 辅路交叉 口	电子水尺
124	阳台山路东口漫水桥（华）	阳台山路与北安河路交叉 口北侧	电子水尺
125	杏石口桥进出五环匝道	杏石口桥进出五环匝道	电子水尺
126	硅谷先锋小区门口	硅谷先锋小区门口	电子水尺
127	温北路与聂各庄东路交叉 口向北 300 米左右	温北路与聂各庄东路交叉 口向北 300 米左右	电子水尺
128	兴达驾校门口	兴达驾校门口	电子水尺
129	志新西路垃圾楼门前	志新西路垃圾楼门前	电子水尺
130	军乐厅门前	军乐厅门前	电子水尺
131	林北路与学清路交叉口西 南角	学清路与林北路交叉口西 南角	电子水尺
132	西土城路蓟门里小区东门 外辅路	西土城路蓟门里小区东门 外辅路	电子水尺
133	清河站	清河站南侧楼梯出站口	电子水尺
134	上地十街与西路交叉口东 40 米	上地十街与西路交叉口东 40 米	电子水尺
135	龙泉驾校门口	龙泉驾校门口右侧	电子水尺
136	途虎养车门前	尚科办公社区门口	电子水尺
137	融科资讯东侧	融科资讯东侧	电子水尺
138	中关村一街公交站台前	中关村一街公交站台前	电子水尺
139	海淀驾校大门南侧漫水桥	海淀驾校大门南侧红绿灯 南侧西侧	电子水尺
140	安宁庄中街东口	安宁庄中街东口	电子水尺
141	厂洼西街 10 号院南门_工 商所对面	厂洼西街 10 号院南门（工 商所对面）	电子水尺

142	八维学校门前	八维学校门前	电子水尺	
143	电子学所门前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门前	电子水尺	
144	上地东路盈创动力园	上地东路盈创动力园	电子水尺	
145	学院桥 (学院桥下西北角)	学院桥下西北角	电子水尺	
146	知春路与科学院南路交叉 口(建设银行)斜对面	知春路与科学院南路交叉 口(建设银行)斜对面	电子水尺	
147	双榆树北里9号楼北侧	知春路与科学院南路交叉 口(建设银行)斜对面	电子水尺	
148	颐西路(公共厕所向北200 米转弯处)	颐西路(公共厕所向北200 米转弯处)	电子水尺	
149	理工附中分校门前	理工附中分校门前	电子水尺	
150	荷清路南段东侧(麒麟租 车门前)	荷清路南段东侧(麒麟租 车门前)	电子水尺	
151	温泉三角地及航材大道、 颐阳山水居东区	温泉三角地及航材大道、 颐阳山水居东区	电子水尺	
152	清缘东里小区门口	清缘东里小区门口	电子水尺	
153	香山街道红枫路北口与一 棵松路交叉口,东南角	香山街道红枫路北口与一 棵松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子水尺	
154	上地五街与西路交叉口	上地五街与西路交叉口	电子水尺	
155	悦秀路南段与西小口交接 处	悦秀路南段与西小口交接 处	电子水尺	
156	草厂河槽与北安河交叉口	草厂河槽与北安河交叉口	电子水尺	
157	成府路南侧(华清嘉园底 商北侧)清华大学五道口 金融学院对面	成府路南侧(华清嘉园底 商北侧)清华大学五道口 金融学院对面	电子水尺	
158	安宁庄路与西二旗中街交 叉口	中街交叉口	电子水尺	
159	纪检监察学院门口	纪检监察学院门口	电子水尺	
160	育新地铁D口附近	育新地铁D口门口	电子水尺	
161	玉海园东门	玉海园东门	电子水尺	
162	五道口国际食尚苑入口人 行道	五道口国际食尚苑入口人 行道	电子水尺	
163	五机床南路北段	十字路口西南侧	电子水尺	
164	成府路与荷清路交叉口东 侧100m路南	成府路与荷清路交叉口东 侧100m路南	电子水尺	
165	茉莉园一期北门	茉莉园一期北门	电子水尺	
166	天坛家具厂门口	天坛家具厂门口	电子水尺	
167	当代城市家园东门	当代城市家园东门	电子水尺	
168	上地南路与东路交叉口	上地南路与东路交叉口	电子水尺	
169	HDP65-航天救援站	HDP65-航天救援站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海淀区 河湖水 质监测
170	HDP54-稻香湖路地铁站D1 西南口	稻香湖路地铁站D1西南 口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71	HDP06-翠湖南路主	翠湖南路主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系统一期、二期项目
172	HDP23-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73	HDP59-温阳路	温阳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74	HDP56-林风二路	林风二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75	HDP70-友谊嘉园东	友谊嘉园东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76	HDP57-生态林景观林	生态林景观林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77	HDP68-海悦青棠北	海悦青棠北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78	HDP58-安河家园7里	安河家园7里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79	HDP31-上庄燃气北	上庄燃气北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80	HDP60-地质科学院	地质科学院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81	HDP50-温泉镇委员会	温泉镇委员会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82	HDP72-瑞泽家园南	瑞泽家园南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83	HDP26-玉河路	玉河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84	HDP33-北清路南	北清路南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85	HDP67-北大资源研修学院排水	北大资源研修学院排水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86	HDP46-冷泉路	冷泉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87	HDP43-翠湖湿地公园	翠湖湿地公园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88	HDP52-温泉路温泉公园	温泉路温泉公园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89	HDP53-稻香湖路环保科技园	稻香湖路环保科技园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90	HDP44-前章村西路	前章村西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91	HDP66-友谊路辅路	友谊路辅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92	HDP37-东玉河公寓	东玉河公寓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93	HDP07-稻香湖污水处理厂	稻香湖污水处理厂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94	HDP49-翠湖东路小锅伙村	翠湖东路小锅伙村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95	HDP38-西马坊路	西马坊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96	HDP35-东马坊	东马坊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97	HDP48-黑龙潭路颐阳一区	黑龙潭路颐阳一区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98	HDP42-翠湖北路	翠湖北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199	HDP55-稻香湖路地铁站C东南口	稻香湖路地铁站C东南口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00	HDP43-纳通北门	纳通北门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01	HDP41-三星路	三星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02	HDP05-西马坊路东	西马坊路东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03	HDP24-纳通东门	纳通东门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04	HDP30-北清路北	北清路北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05	HDP69-海悦青棠南	海悦青棠南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06	HDP36-鹰冠家具北门	鹰冠家具北门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07	HDP32-向山路高井	向山路高井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08	HDP71-瑞泽家园北	瑞泽家园北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09	HDP61-气象科技园西侧	气象科技园西侧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10	HDP51-杨家庄路	杨家庄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11	HDP28-污水厂北	污水厂北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12	HDP64-皇后店南路	皇后店南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13	HDP29-污水厂南	污水厂南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14	HDP62-友谊路	友谊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15	HDP02-翠湖东路北	翠湖东路北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16	HDP45-永丰中路	永丰中路	管网水质监测设备
217	HDS06-环保科技园	环保科技园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218	HDS07-东埠头沟（尚清路北）	东埠头沟（尚清路北）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219	HDS09-翠湖湿地B区码头	翠湖湿地B区码头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220	HDS08-东埠头沟公园北	东埠头沟公园北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221	HDS01-南沙河橡胶坝	南沙河橡胶坝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222	HDS10-翠湖湿地1期码头	翠湖湿地1期码头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223	HDS03-翠湖湿地出水	翠湖湿地出水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224	HDS02-南沙河上庄大桥桥前	南沙河上庄大桥桥前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225	HDS05-南沙河上庄闸下游	南沙河上庄闸下游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226	HDS04-南沙河上庄大桥	南沙河上庄大桥	水环境光谱遥感设备
227	五一渠(西玉河村西)-HDRL076	五一渠(西玉河村西)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28	北沙河(杏林敬老院)-HDRL034	北沙河(杏林敬老院)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29	清河下段(永泰庄东路西)-HDRL098	清河下段(永泰庄东路西)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30	清河上段(体大东南门)-HDRL095	清河上段(体大东南门)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31	崔家窑水库(入南沙河口)-HDRL054	崔家窑水库(入南沙河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32	永定河引水渠(巨山路)-HDRL113	永定河引水渠(巨山路)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33	前柳林沟(上段)-HDRL092	前柳林沟(上段)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34	东埠头沟(京引渠入水口)-HDRL058	东埠头沟(京引渠入水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35	上庄后河(大众洗浴)-HDRL068	上庄后河(大众洗浴)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36	北坞沙石坑(玉泉公园)-HDRL035	北坞沙石坑(玉泉公园)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37	翠湖(东南进水区)-HDRL038	翠湖(东南进水区)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38	南沙河(崔家窑水库入河口)-HDRL010	南沙河(崔家窑水库入河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39	昆明湖(藻鉴堂)-HDRL043	昆明湖(藻鉴堂)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40	翠湖(气象站排水区)-HDRL039	翠湖(气象站排水区)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41	团结渠(西北旺段)-HDRL073	团结渠(西北旺段)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42	叉河(海淀看守所西)-HDRL052	叉河(海淀看守所西)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43	南沙河(南沙河苏家坨段)-HDRL048	南沙河(南沙河苏家坨段)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44	前章村沟(翠湖北路北)-HDRL066	前章村沟(翠湖北路北)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45	玉渊潭湖(西湖进水区)-HDRL117	玉渊潭湖(西湖进水区)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46	圆明园水系(紫碧山房)-HDRL118	圆明园水系(紫碧山房)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47	前章村沟(沙阳路)-HDRL065	前章村沟(沙阳路)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48	昆玉河(彰化路)-HDRL046	昆玉河(彰化路)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49	上庄后河(大东北散酒行)-HDRL067	上庄后河(大东北散酒行)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50	周家巷沟(智谷中心)-HDRL082	周家巷沟(智谷中心)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51	圆明园水系(平湖秋色)-HDRL119	圆明园水系(平湖秋色)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52	紫竹院湖(北岸)-HDRL129	紫竹院湖(北岸)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53	东埠头沟(北清路北)-HDRL057	东埠头沟(北清路北)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54	宏丰渠(玉河中路)-HDRL060	宏丰渠(玉河中路)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55	永定河引水渠(朱各庄桥)-HDRL115	永定河引水渠(朱各庄桥)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56	大寨渠(上段)-HDRL089	大寨渠(上段)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57	南沙河(沙河镇南一村南)-HDRL049	南沙河(沙河镇南一村南)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58	北长河(长河浮金标识牌)-HDRL037	北长河(长河浮金标识牌)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59	稻香湖再生水厂(退水口)-HDRL056	稻香湖再生水厂(退水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60	昆明湖(十七孔桥)-HDRL042	昆明湖(十七孔桥)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61	周家巷沟南段(环保园)-HDRL085	周家巷沟南段(环保园)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62	昆玉河(八里庄)-HDRL044	昆玉河(八里庄)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63	翠湖(前章村西路东)-HDRL023	翠湖(前章村西路东)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64	海淀公园水系(中段)-HDRL041	海淀公园水系(中段)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65	清河上段(万泉河入河口)-HDRL096	清河上段(万泉河入河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66	团城湖(团城湖南岸)-HDRL103	团城湖(团城湖南岸)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67	圆明园水系(如园)-HDRL123	圆明园水系(如园)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68	土城沟断面下游	土城沟断面下游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69	昆玉河(绣漪闸)-HDRL045	昆玉河(绣漪闸)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70	圆明园水系(凤麟洲)-HDRL124	圆明园水系(凤麟洲)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71	团结渠(太舟坞村东)-HDRL074	团结渠(太舟坞村东)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72	风格渠(三高足球基地)-HDRL059	风格渠(三高足球基地)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73	小月河(卧虎桥)-HDRL109	小月河(卧虎桥)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74	圆明园水系(福海湖心)-HDRL120	圆明园水系(福海湖心)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75	圆明园水系(翠鸟桥)-HDRL121	圆明园水系(翠鸟桥)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76	昆玉河(长春桥)-HDRL047	昆玉河(长春桥)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77	罗家坟沟(翠湖北路)-HDRL064	罗家坟沟(翠湖北路)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78	圆明园水系(鉴碧亭)-HDRL122	圆明园水系(鉴碧亭)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79	南沙河(玉河橡胶坝东)-HDRL050	南沙河(玉河橡胶坝东)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80	黑山扈沟(安河桥北)-HDRL100	黑山扈沟(安河桥北)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81	东小营河(沙阳路南)-HDRL088	东小营河(沙阳路南)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82	周家巷沟(万枫酒店南)-HDRL020	周家巷沟(万枫酒店南)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83	南沙河(李家坟入河口)-HDRL012	南沙河(李家坟入河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84	新开渠(万寿路)-HDRL110	新开渠(万寿路)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85	南沙河(海昌桥)-HDRL014	南沙河(海昌桥)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86	南沙河(玉河橡胶坝上游)-HDRL015	南沙河(玉河橡胶坝上游)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87	上庄水厂(退水口)-HDRL051	上庄水厂(退水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88	长河(白石桥)-HDRL125	长河(白石桥)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89	转河(文慧桥)-HDRL128	转河(文慧桥)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90	友谊渠(皇后店南路)-HDRL080	友谊渠(皇后店南路)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91	周家巷沟(温泉段)-HDRL084	周家巷沟(温泉段)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92	北京大学水系(未名湖)-HDRL106	北京大学水系(未名湖)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93	南沙河(友谊渠入河口下游)-HDRL016	南沙河(友谊渠入河口下游)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94	翠湖(湿地荷花塘)-HDRL022	翠湖(湿地荷花塘)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95	团结渠与宏丰渠交汇处-HDRL077	团结渠与宏丰渠交汇处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96	友谊渠(橡胶坝东)-HDRL081	友谊渠(橡胶坝东)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97	黑山扈沟(老龙口)-HDRL099	黑山扈沟(老龙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98	东埠头沟(尚清路)	东埠头沟(尚清路)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299	八一湖(西三环桥下)-HDRL111	八一湖(西三环桥下)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00	南沙河(稻香湖大桥下游)-HDRL002	南沙河(稻香湖大桥下游)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01	上庄后河(上庄路西)-HDRL025	上庄后河(上庄路西)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02	长河(长河闸)-HDRL126	长河(长河闸)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03	上庄后河(分洪排水闸上)-HDRL070	上庄后河(分洪排水闸上)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04	南沙河(海昌桥上游100米)-HDRL013	南沙河(海昌桥上游100米)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05	后沙涧沟(上段)-HDRL091	后沙涧沟(上段)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06	北长河(湖山罨画坊)-HDRL036	北长河(湖山罨画坊)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07	翠湖再生水厂(退水口)-HDRL055	翠湖再生水厂(退水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08	南沙河(翠湖北路桥南)-HDRL017	南沙河(翠湖北路桥南)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09	罗家坟沟(上段)-HDRL063	罗家坟沟(上段)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10	金河(金河路与北四环交汇处)-HDRL107	金河(金河路与北四环交汇处)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11	北小河(玉津东路)-HDRL029	北小河(玉津东路)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12	温泉再生水厂(退水口)-HDRL075	温泉再生水厂(退水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13	海淀公园水系(下段)-HDRL040	海淀公园水系(下段)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14	南沙河(上庄金宇敬老院)-HDRL004	南沙河(上庄金宇敬老院)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15	后柳林沟(上段)-HDRL093	后柳林沟(上段)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16	上庄后河(上庄董福生养殖中心)-HDRL069	上庄后河(上庄董福生养殖中心)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17	南沙河(台头沟)-HDRL090	南沙河(台头沟)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18	永丰再生水厂(退水口)-HDRL079	永丰再生水厂(退水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19	清华大学水系(近春楼)-HDRL105	清华大学水系(近春楼)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20	转河(冰窖口胡同)-HDRL127	转河(冰窖口胡同)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21	周家巷沟南段(环保园北)-HDRL086	周家巷沟南段(环保园北)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22	南沙河(分洪排水下游)-HDRL009	南沙河(分洪排水下游)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23	紫竹院湖(南岸)-HDRL071	紫竹院湖(南岸)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24	崔家窑水库(崔家窑北)-HDRL053	崔家窑水库(崔家窑北)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25	崔家窑镇前干排(出水口)-HDRL027	崔家窑镇前干排(出水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26	清华大学水系(荷塘月色)-HDRL104	清华大学水系(荷塘月色)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27	双紫支渠(昌运宫小区南)-HDRL101	双紫支渠(昌运宫小区南)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28	柳林沟(中段)-HDRL018	柳林沟(中段)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29	土城沟(花园路)-HDRL102	土城沟(花园路)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30	南沙河(风格渠入河口)-HDRL011	南沙河(风格渠入河口)	地表水水质监测设备		
331	玉泉砂石坑	玉泉砂石坑	液位计		
332	稻香湖路北侧	稻香湖路北侧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海淀区 “水务 大脑” 建设项 目
333	稻香湖水厂北侧东干线	稻香湖水厂北侧东干线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334	稻香湖路南侧	稻香湖路南侧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335	稻香湖水厂南侧主干线	稻香湖水厂南侧主干线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336	苏三四污水管线	苏三四污水管线	一体式防爆型流量检测主机管网流量监测设备		

337	五七水库	五七水库	小型水库综合监测站	北京市 小型水 库综合 监测站 补充建 设项目
-----	------	------	-----------	--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7. 本协议书作为《海淀区水务局监测设备运维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 4 份，乙方保存 4 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再生水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支炯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郭科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

北区 81 号楼

电话：010-8840582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二龙闸路

甲 5 号

电话：010-62862668

